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542000000333885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悦小吃服务店的南瓜馒头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7月14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悦小吃服务店的南瓜馒头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的行为，违反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、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三）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；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无从轻、减轻及从重处罚情节。

依据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七十六条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、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》《检测报告》和销售单等相关证明文件。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员工培训学习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；二是提高食品安全意识，进一步加大食品进货来源审查力度，在加工制作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，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29日